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发行人”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定价方式、配售原则、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

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7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 重要提示

1、国泰君安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8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国泰君安”，股票代码为“**60121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0211**”。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6月15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7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152,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6,75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45,75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

4、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日为**2015年6月17日（T-1日）**及**2015年6月18日（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6月18日（T日）**，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发行，网

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该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1：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发行价格19.71元/股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并一次性提交。每个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笔，其拟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初始发行量106,750万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T-1日）及2015年6月18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国泰君安”，申购代码为“601211”。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当全额缴付申购资金。

6、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提供虚假信息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7、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19.71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简称为“国君申购”，申购代码为“780211”。

8、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6月1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5年6月19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一、（六）回拨机制”。

9、当本次发行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106,750万股；或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45,750万股，且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然认购不足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6月10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国泰君安/发行人/公司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b>152,500</b>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 <b>106,750</b>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b>45,750</b>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b>2015年6月10日（T-6日）</b>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可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户的满足《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要求的持有市值 <b>1</b> 万元以上（含 <b>1</b> 万元）的投资者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二）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 （三）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2,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6,75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45,75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

### （四）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19.71元/股认购。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5年6月17日（T-1日）及2015年6月18日（T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5年6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

### （五）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005,7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9,422.1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966,352.85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5年6月10日（T-6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6月1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5年6月23日（T+2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15年6月10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参与询价的申请资料
T-5 日 2015年6月11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参与询价的申请资料截止日（17:00 截止）
T-4 日 2015年6月12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3 日 2015年6月15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截止）
T-2 日 2015年6月16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15年6月17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和《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T 日 2015年6月18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申购截止时点 15:00，申购资金入账截止时点 16: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 日 2015年6月19日(周五)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 日 2015 年 6 月 23 日(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 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联系主承销商联系。

##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5年6月12日（T-4日）至2015年6月15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5年6月15日（T-3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收到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9.50元/股—20.31元/股，申报总量为5,971,580万股。

经核查，有2家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属于《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中禁止配售的情形，其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126,640万股。上述相关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资料或属于禁止配售情形的投资者名单”。

经核查，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剔除无效报价后，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1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申报总量为5,844,940万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1：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121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 (元/股)	19.71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 平均值(元/股)	19.73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 (元/股)	19.71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 (元/股)	19.71

## (二) 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申报价格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照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依次剔除。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以下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

- 1、申报价格高于19.71元/股;
- 2、申报价格等于19.71元/股并且申报数量小于等于40,500万股。

27家投资者管理的3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608,4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10.410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 报价中位数(元/股)	19.7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 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9.7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 价中位数(元/股)	19.7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 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9.71

## (三) 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71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

(1) 18.3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



前的总股数计算)。

(2) 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52,500万股计算为762,500万股)。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J67)。截至2015年6月1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79倍。

以2015年6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及2014年每股收益计算,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近 20 个交易日均价 (元/股)	2014 年每股收益 (元/股)	2014 年静态市盈率 (倍)
600030	中信证券	32.47	1.03	31.52
600837	海通证券	27.34	0.80	34.18
600999	招商证券	32.83	0.72	45.60
601688	华泰证券	30.60	0.80	38.25
000776	广发证券	27.84	0.85	32.75
002736	国信证券	31.75	0.70	45.36
算术平均值				37.94

数据来源: Wind

本次发行价格19.71元/股对应的2014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 (四) 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方式,在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剩余报价中,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9.71元/股的4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个配售对象作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数量合计5,123,81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1: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况继续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况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三、网下发行

##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7家，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5,123,81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以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配售对象申购款退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需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 （二）网下申购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 1、申购时间

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T-1日）及2015年6月18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 2、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即19.71元/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申购数量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在申购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联席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 （三）网下申购款项的缴付

### 1、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网下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其他—上海市场”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211，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1211**”，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

申购款项划出时间应早于2015年6月18日（T日）15:00，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联席主承销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的申购记录。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能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或未能在

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将视其为违约,将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 **(四) 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和2015年6月10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15年6月23日(T+2日)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最终配售情况。

#### **(五) 公布网下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网下申购款**

1、2015年6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获配股数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如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申购款金额,2015年6月23日(T+2日),联席主承销将通过结算平台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有效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股款金额。

3、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六) 网下发行其他事项**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5年6月19日(T+1日)对网下发行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网上发行

##### （一）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 （二）网上申购时间

2015年6月18日（T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 （三）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9.71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 （四）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国君申购”，申购代码为“780211”。

#####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750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5年6月18日（T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45,750万股“国泰君安”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本次发行价格（19.71元/股）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联席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

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编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 （六）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须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根据其2015年6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457,000股。

2、参与网下报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5年6月16日（T-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的指定交易情况以2015年6月16日（T-2日）为准）。

#### （七）网上申购程序

##### 1、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5年6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

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5年6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457,000股。

##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资金申购日2015年6月18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 3、申购手续

(1)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 (八)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

### 1、申购配号

2015年6月19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

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2015年6月19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联席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相关会计师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5年6月23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 2、公布中签率

2015年6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5年6月23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6月24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 （九）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2015年6月23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5年6月24日（T+3日），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退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认购款项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



收账户。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全部申购资金冻结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

#### **(十) 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 **六、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

##### **(一) 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10-66568354、6656835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附表 1：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序号	询价机构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备注
1	黄宏	黄宏	20.31	106,750	高价剔除
2	李莉	李莉	20.22	106,750	高价剔除
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9.90	53,000	高价剔除
4	国泰基金	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350	高价剔除
5	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71	400	高价剔除
6	国泰基金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500	高价剔除
7	银泰证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9.71	500	高价剔除
8	国泰基金	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71	700	高价剔除
9	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9.71	700	高价剔除
10	张琴丽	张琴丽	19.71	750	高价剔除
11	国泰基金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9.71	1,000	高价剔除
12	鹏华基金	鹏华基金-南京银行-鹏诚理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71	1,000	高价剔除
13	鹏华基金	鹏华基金鹏诚理财安进 20 期多策略稳健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71	1,000	高价剔除
14	国泰基金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1,500	高价剔除
15	国泰基金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9.71	1,500	高价剔除
16	国泰基金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1,500	高价剔除
17	博时基金	国元保险—博时基金一对一灵活配置型专户	19.71	2,190	高价剔除
18	嘉实基金	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委托农行专户嘉实组合	19.71	2,700	高价剔除
19	国泰基金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2,800	高价剔除
20	大成基金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9.71	3,000	高价剔除
21	大成基金	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3,000	高价剔除
2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9.71	3,050	高价剔除
23	国泰基金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19.71	4,600	高价剔除
24	富国基金	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5,080	高价剔除
25	易方达基金	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9,900	高价剔除
26	兴业基金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71	10,000	高价剔除
27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11,160	高价剔除

序号	询价机构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备注
28	电子财务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9.71	12,800	高价剔除
29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9.71	14,810	高价剔除
30	中欧基金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15,100	高价剔除
31	中国石化财务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9.71	15,220	高价剔除
32	中欧基金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71	17,500	高价剔除
33	国投财务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9.71	17,760	高价剔除
34	浦银安盛基金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20,000	高价剔除
35	中国人保资产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普通保险产品	19.71	25,000	高价剔除
36	华泰资产	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9.71	27,900	高价剔除
37	富国基金	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31,000	高价剔除
38	三峡财务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9.71	35,510	高价剔除
39	工银瑞信基金	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40,500	高价剔除
40	中船重工财务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9.71	76,100	有效
41	华夏基金	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49,200	有效
42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9.71	106,750	有效
43	中海基金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74,070	有效
44	中油财务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9.71	106,750	有效
45	广发基金	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67,070	有效
46	上电财务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9.71	49,070	有效
47	东方资管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56,800	有效
48	泰信基金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52,760	有效
49	中海石油财务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9.71	106,750	有效
50	大成基金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51,000	有效
51	大成基金	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51,000	有效
52	大成基金	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51,000	有效
53	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9.71	106,750	有效
54	中国人寿资产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9.71	106,750	有效
55	中国人寿资产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保产品	19.71	106,750	有效
56	中国人寿资产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19.71	106,750	有效

序号	询价机构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备注
57	上海从容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从容稳健保值证券投资基金	19.71	106,750	有效
58	申万菱信基金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19.71	49,300	有效
59	中银基金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19.71	69,600	有效
60	中银基金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57,920	有效
61	安邦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9.71	106,750	有效
62	安邦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9.71	106,750	有效
63	泰达宏利基金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19.71	67,500	有效
64	泰达宏利基金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19.71	51,980	有效
65	东方基金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19.71	66,400	有效
66	东方基金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19.71	52,750	有效
67	中欧基金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19.71	59,900	有效
68	中欧基金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19.71	63,300	有效
69	中欧基金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19.71	64,300	有效
70	工银瑞信基金	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19.71	51,000	有效
71	工银瑞信基金	工银瑞信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19.71	52,100	有效
72	重庆国信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71	106,750	有效
73	中远财务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9.71	41,670	有效
74	易方达基金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19.71	49,070	有效
75	易方达基金	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19.71	46,430	有效
76	中国人保资产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收益组合	19.71	60,000	有效
77	中国人保资产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个险分红	19.71	76,000	有效
78	国泰基金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LOF)	19.71	51,200	有效
79	国泰基金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19.71	48,800	有效
80	国泰基金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19.71	47,200	有效
81	国泰基金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19.71	47,200	有效

序号	询价机构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备注
		金			
82	国泰基金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49,400	有效
83	上汽财务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9.71	106,750	有效
84	海富通基金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53,120	有效
85	招商基金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71	76,100	有效
86	融通基金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59,100	有效
87	富国基金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46,040	有效
88	浙江能源财务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9.71	46,170	有效
89	长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71	62,550	有效
90	泰康资产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稳泰价值2号资产管理产品	19.71	73,700	有效
91	泰康资产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短融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19.71	54,100	有效
92	泰康资产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多利增强资产管理产品	19.71	58,600	有效
93	泰康资产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稳泰价值1号资产管理产品	19.71	73,700	有效
94	华泰资产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投资产品	19.71	67,530	有效
95	华泰资产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增利投资产品	19.71	68,600	有效
96	华泰资产	受托管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1	19.71	56,000	有效
97	华泰资产	华泰资产—工商银行—华泰增鑫投资产品	19.71	68,680	有效
98	安信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54,610	有效
99	安信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59,000	有效
100	安信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57,100	有效
101	华富基金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56,930	有效
102	鹏华基金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59,580	有效
103	鹏华基金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59,410	有效
104	鹏华基金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61,410	有效
105	鹏华基金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60,860	有效

序号	询价机构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备注
106	鹏华基金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61,150	有效
107	鹏华基金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9.71	60,200	有效
108	鹏华基金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62,970	有效
109	太平洋资产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9.71	106,750	有效
110	太平洋资产	太平洋卓越财富二号（平衡型）	19.71	72,600	有效
111	诺安基金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54,800	有效
112	国投瑞银基金	国投瑞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50,000	有效
113	国投瑞银基金	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61,500	有效
114	国投瑞银基金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49,000	有效
115	国投瑞银基金	国投瑞银优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53,000	有效
116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76,860	有效
117	中国电力财务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9.7	106,750	未入围
118	上海浦发财务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9.70	4,640	未入围
119	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CSI-CSIIM Client Asset AC 2	19.70	120	未入围
120	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CSIIM CLIENT FUND-04 / CSIIM CLIENT FUND-05	19.70	120	未入围
121	国都证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9.50	1,020	未入围

**附表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资料或属于禁止配售情形的投资者名单**

序号	询价机构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无效报价 原因
1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账户	19.71	106,750	1
2	交银施罗德基金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10,990	2
3	交银施罗德基金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	8,900	2

注：

无效报价原因 1：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

无效报价原因 2：属于《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中禁止配售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  
盖章页）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盖章页）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  
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  
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  
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